

#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本次修订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是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本次修订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是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

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制定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本次制定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

2023年11月30日